

114 級應用日語學系四年課程規劃

114 年 3 月 10 日應用日語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國際智慧學院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3 日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國際智慧學院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2 日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二上	學分	二下	學分	三上	學分	三下	學分	四上	學分	四下	學分
校訂必修	英文一 體育一	2 0	英文二 體育二	2 0	英文三	1	英文四	1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四學分															
校訂必選	◎探索園區 ◎AI 體驗趣 2.0	2 1														
院訂必修	國際人文社會概論	2	Python 程式設計	3			跨境電商平台實作	3					畢業專題(二)	1		
院訂必選					Python 實務應用 (認列外系學分)	3	人文社會專業英語 簡報(認列外系學分)	2								
系訂必修	初級日語(一) 日語會話(一) 日語聽講練習(一)	4 4 2	初級日語(二) 日語會話(二) 日語聽講練習(二)	4 4 2	中級日語(一) 日語會話(三) 日文寫作基礎(一) 日語聽講練習(三)	3 3 2 2	中級日語(二) 日語會話(四) 日文寫作基礎(二) 日語基礎語法	3 3 2 2	高級日語(一) 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 (一)	2 2	高級日語(二) 日文翻譯技巧與實 務(二)	2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3	合計必修學分數	10	合計必修學分數	13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1		
系訂選修	日文資訊處理 日本社會與流行文化	2 2	日本史地 日語發音 日本文化	2 2 2	日語基礎閱讀 日語新聞選讀 認識日本	3 2 2	日本童話選讀 創意應用日語(必選)	2 2	商務觀光組				翻譯實務組			
								※日語商務溝通暨商務禮儀 ※領隊與導遊日語 ※日文商業書信技巧				※日語口譯技巧與實務(一) ※進階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一) ※日語進階語法(3 學分)				
								學生須取得商務觀光組或翻譯實務組任一組※所有課程學分。								
								◎日本企業概論 ◎餐飲與旅館日語 ◎智慧商務實作(3 學分)				◎日本名著選讀 ◎日語口譯技巧與實務(二) ◎進階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二)				
								共通選修								
								日文電子郵件寫作(一)	日語會話(五)	日語聽解技巧(一)	日本政經概論					
								日文電子郵件寫作(二)	日語會話(六)	日語聽解技巧(二)						
								畢業專題實作(一)(必選)	高階日語	日語高階語法(3 學分)						
								未標示學分數課程均為 2 學分。								
	院共通選修(認列外系學分)															

1. 本系畢業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1.通識英文 6 學分 2.通識課程 22 學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四學分，完整辦法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系院專業必修科目 57 學分、系院校選修科目 43 學分(須含外系科目 9 至 15 學分，但不承認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觀光學院、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通識中心開設之日文學分及體育、軍訓室學分與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韓文學分、應智學程開設之日文商業書信技巧)，共 128 學分。上列選修課程多數為本系近年曾經開設的選修科目，會視師資及修課人數等情況而開設，並非全部選修科目都會在四年內開設。
2. 通過 JLPT 日檢 N1、N2、N3 合格者得申請學分免修，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3. 本系設有 JLPT 日檢 N2 級、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00 分以上、日語領隊證照、日語導遊證照之畢業門檻，未取得以上任一資格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畢業。惟跨國雙學位制之姊妹校日籍學生不受此限。
4. 本系設有擋修制度，擋修課程為「中級日語」(一)、(二)。
5. 「創意應用日語」、「畢業專題實作(一)」為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必選修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二)」為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必修課程，學生需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1)「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2)「中華大學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3)「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等規定，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7. 本系外籍生若以日語為母語者，可在入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本系日籍老師舉辦之測驗並通過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則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免修「日語會話」(一)、(二)、(三)、(四)與「日文寫作基礎」(一)、(二)與「日語基礎語法」，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8. 本系外籍生經本系系務會議之審核通過，則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免修「日文翻譯技巧與實務」(一)、(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9.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了解 SDGs 議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校級自主學習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
10. 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 AI 及元宇宙應用能力，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AI 體驗趣 2.0 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
11. 本系學生如取得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職場實習」9 學分、「海外職場體驗」4 學分、「跨文化職場體驗」2 學分(以上課程均屬於外系學分)，亦得申請改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12.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AI 能力」，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中華大學學生 AI 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通過 AI 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13.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14. 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 9 學分，含「探索園區」與「AI 體驗趣 2.0」(外籍生及轉學生免修)，但不含通識、體育、軍訓課程。
15. 探索園區課程說明：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了解 SDGs 議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探索園區」課程，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